漳州市芗城区民政局文件

漳芗民地名〔2026〕2号

漳州市芗城区民政局
关于“恒鑫商务中心”地名命名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53号)、民政部《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“恒鑫商务中心”地名名称已经漳州市芗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,漳州市芗城区民政局备案,现予公告如下:

序号	标准名称	罗马字母拼写	所属政区	位置描述	批准机关	批准时间
1	恒鑫 商务中心	Héngx īn Sh āngw ùzh ōngx īn	漳州市芗城区巷口街道	漳州市芗城区益民路以东、胜利东路以北	漳州市芗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6年1月28日

该地名自公告发布之日启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有关组织、团体和个人在办理相关事项时都应使用依法备案的标准名称。

特此公告。

漳州市芗城区民政局

2026年1月30日